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230224-F08297-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9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鄭思虎
- 譚澤之
- 許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厲劍峰
- 鄧耀基
- 佟鑄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無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 6-8 號 樂居工業大廈 1 樓
網址（如適用）：	www.bodibr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4 樓

B. 業務

集團為香港領先的塑形內衣零售商之一，在中國和香港設有生產設施。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集團亦(i) 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ii) 提供美容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1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5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上市）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無
屆滿日：	無
行使價：	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換股比率：無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無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無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譚澤之
(姓名)

職銜：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